
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丁俊明、陈承平、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沃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唯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叶云、金鑫、王伟亮购买其合计持有德明通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明通讯”）6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该等报批事项，但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；

2、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德明通讯65%的股权，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

德明通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德明通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；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